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羅洽裕

被 上 訴人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37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定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如以原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所列情形之

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倘當事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相合，即難認上訴為合法，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上訴人意旨略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前方有另一部自小客車擋住上訴人所駕駛之計程車，且當時交通狀況非常擁擠，只能緩慢前行，未料突遭被上訴人所屬大客車撞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前段及後段之規定，上訴人並無任何過失，無庸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次，上訴人所有車輛受損狀況並不嚴重，但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車損嚴重，是否屬實，顯有疑義。況且，事發當下系爭車輛之駕駛下車察看時表示沒有問題，怎會事後提出如此嚴重之車損賠償訴訟，深感疑問重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違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係對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及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所造成損失金額之事實有所爭執，究非法律適用問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又參以原審卷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檢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與估價單（原審卷第15頁、第21頁、第33至56頁）。原審認定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變換車道不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9,500元，扣除折舊費用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8,150元等情，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認事用法亦無違誤。而上訴人就其所指系爭車輛之駕駛對本件車禍事故與有

過失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訴訟資料以資為佐，自難認其上訴狀已依首開規定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此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且上訴人迄今未補正合法上訴理由，難認為合法，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劉明潔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宸和